###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西藏自治区知识 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安排，充分肯定全区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工作成绩，表彰先进。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43号）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再上新台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对在全区知识产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开展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专项工作推进组31家承担知识产权工作职责的成员单位及地（市）、县（区）承担知识产权工作职责的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所属知识产权部门。

**2.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专项工作推进组31家成员单位及地（市）、县（区）承担知识产权工作职责的在职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

（二）表彰名额

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10个，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20人。此次表彰活动原则上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近2年内，已获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表彰的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西藏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决策科学民主，密切联系群众，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有效支撑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和保障作用，指导和推动本地区（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明显；

3.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4.在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等一票否决方面无违法违纪情况。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知识产权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

3.恪尽职守，精通业务，清正廉洁，服务意识强，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4.在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廉洁自律等一票否决方面无违纪情况。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每次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成立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根据评选表彰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知识产权工作专项推进组有关单位成立评选表彰工作小组。

**（二）组织推荐和公示。**被推荐单位和个人，按照民主推荐程序，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法产生，拟推荐对象须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三）初审。**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将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拟推荐对象管理部门对推荐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初审，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于2023年7月21日前向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提交初审相关材料。

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初审表》（附件3）、《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等材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排序、推荐意见等。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四）复审和公示。**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对推荐对象组织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于2023年8月11日前将复审结果反馈给推荐对象管理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部门以及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税务、人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填写《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5）。上述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推荐人不得自行办理。

同时，在本地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表彰对象填写《推荐审批表》（附件4），推荐管理部门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审批表》（附件4）、公示情况、《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5）等。

**（五）表彰决定。**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对管理部门提交的推荐审批表等材料集体审定后，确定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评选表彰工作小组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名单，发布表彰决定。

**四、评选要求**

（一）坚持政治标准、严格评选条件。要突出政治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要坚持评选标准，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确保选准选好实绩突出、精神感人、催人奋进的典型。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表彰工作要面向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向工作在基层一线的集体和个人倾斜。注重推荐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功绩卓著的集体和个人。严格控制处级干部参评比例。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肃工作纪律。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经查实后按程序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按照分配名额，按时保质报送有关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过时不报视为放弃。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初审推荐材料和复审推荐材料先将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3296474199@qq.com，审核后报送纸质材料，相关附表（附件3-5）一式3份。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按自治区财政规定发放一次性奖金。

**六、组织领导**

评选表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审议确定获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处理和决定评选表彰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直至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七、评选联系方式**

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598253、6335270、6845925；

联系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宇拓路28号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处；

邮政编码：850000。